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5〕1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选杨凌示范区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

杨陵区工信局、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两新”政策部署要求，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接续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陕商发〔2024〕56号）、《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接续工作的通知》（陕商函〔2024〕6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相关文件安排，顺利实现2025年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3C数码、家装厨卫等以旧换新工作有序衔接，现就征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商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段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月15日（星期三）12:00。

二、征集范围

（一）汽车：汽车置换、汽车报废。

（二）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12类家电。

（三）3C数码：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3类。

（四）电动自行车：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新电动自行车。

（五）家装厨卫：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需物品和材料。

三、补贴产品品类和补贴标准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为准。

四、参与企业资格条件

（一）参与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需取得《营业执照》，在杨凌示范区实际运营，经营范围应包含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的汽车、电动车家电、3C 数码、家电、家装厨卫门类。

（二）参与企业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所提供补贴资金拨款账号须为企业对公账号。

（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纳税，具有开具正规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销售行为及发票必须面向个人消费者，开具发票必须在活动开展期间，且产品交易时间和开票时间不超过 20 天(汽车补贴参与企业、电商平台企业除外)。

（四）参与企业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参与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售后保障能力，提供配送、安装、维保、回收等服务，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引发大规模投诉和严重舆情的，按照程序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

（五）同意配合全省统一的发券平台做好相关设备配备，并使用发券平台工具进行订单结算(汽车补贴参与企业除外)。

(六) 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汽车补贴参与企业除外)。

(七) 参与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信用状况良好，同意做出诚信经营承诺，坚决抵制骗补、套补等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八) 同意且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并及时将相关补贴申请资料上传政府指定平台。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并同意以最终审核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签购单、销售发票、补贴确认书、能效标识等(汽车补贴参与企业除外)。

(九) 同意做好杨凌示范区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积极向消费者宣讲政策，在经营场所营造以旧换新消费氛围，推广补贴政策。

(十) 对因参与活动企业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违规补贴等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同意由相关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参与企业销售规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年零售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依法纳统。

四、报名方式 and 程序

(一) **企业申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将活动申请表、承诺书(见附件 1、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品牌经销

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回收拆解企业不提供)、2023年以来“信用中国”诚信报告,申报材料于1月15日前统一交杨陵区工信局。

(二)审核公示。杨陵区工信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和资质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企业的申请资料,以及报名表汇总加盖公章,于1月16日前报送至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在示范区工业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1.杨凌示范区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2.杨凌示范区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联系人: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韩克 电话:18829784211

杨陵区商务局 吴欣欣 电话:17718777664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序号	参与活 动类别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是否为限 额以上纳 统企业	门店名称	门店位 置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行号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2024 年是否 参加过以旧 换新活动

注：确保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无误。

附件 2

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杨凌示范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符合参与杨凌示范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条件，自愿参与本次以旧换新活动。

二、所有参与活动的产品不趁机涨价，不强制要求预付充值。

三、始终保持热情周到服务，主动介绍杨凌示范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参与商品信息、支付方式等，正确引导、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

四、同意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支付宝平台相关机具扫码给予消费者立减优惠，配合政府补贴的前期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同意活动非实时到账的结算方式，活动结束后审核后统一结算。

五、坚决抵制作弊、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不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退回补贴资金，并记入失信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接受相关部门的补贴使用情况检查，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

七、如消费者退货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以后，将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资金账户。

承诺所有报送的材料均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2025 年 月 日

